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01.02.10 (101) 華產企字第 25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承租人之置存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上述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採取之行動。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之毀損滅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由於全部或部分營業停止、中斷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一）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三）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四條 自負額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承保事故發生時，對於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它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